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及其薪酬的獨立意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酬金建議的獨立意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并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黎明先生、甘勇义先生、罗茂泉先生、贺竹磬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

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刘莉娜女士、高晋康先生、晏启祥先生、步丹璐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参考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的建议酬金方案如下：周黎明先生不因其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甘勇义先生、罗茂泉先生及贺竹磬先生不因其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团担任管理职位领取酬金，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刘莉娜女士、高晋康先生、晏启祥先生、步丹璐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固定酬金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公司所有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同意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酬金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

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55岁，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学，历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处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川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本公司董事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南交通大学客座教授，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

甘勇义先生，56岁，重庆交通学院道桥交通土建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一处、六处工作，历任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六处副处长、处长及四川省桥梁公司副经理，四川路桥集团桥梁分公司经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茂泉先生，54岁，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历任四川省交通厅政策研究室干部，四川成绵（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处处长、分党组成员、副指挥长、分党组书记、指挥长等职务。现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

贺竹馨先生，43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与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长庆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信成香

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倪士林先生，52岁，毕业于清华大学、荷兰代尔夫特 IHE 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行政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总部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安委办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蛇口招商港务公司计划审计部副经理、经理；蛇口招商港务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师；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任招商公路公司海外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CORNERSTONE HOLDING LIMITED（香港佳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游志明先生，46岁，先后毕业于内江师范专科学校、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简阳市贾家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简阳市委副书记、书记，简阳市平泉镇党委书记，资阳市规划和建设局干部、村镇建设科科长、城乡管理科科长、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资阳市供销社联合社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文虎先生，41岁，先后毕业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锡铁山矿务局工作，历任西部矿业湖北汉江分公司主办会计，西部矿业老河口汉

江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夏塞银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西部矿业巴彥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改革推进临时工作组负责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建信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投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成勇先生，38岁，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财经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市政开发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审计部业务主管。现任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莉娜女士，62岁，相继毕业于成都教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成都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成都城建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晋康先生，56岁，相继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

晏启祥先生，47岁，相继毕业于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博士后经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工程系主任，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步丹璐女士，40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项目（第五期，学术类），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二楼 223 会议室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四)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查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建议监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兵先生、凌希云先生、王晓先生、孟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件)。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同意第七届监事会的建议薪金方案如下：冯兵先生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凌希云先生、王晓先生、孟杰先生不因其监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职工监事不因其监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职领取薪金，薪金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所有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冯兵先生，56岁，先后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及长安大学，分别获交通工程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及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凌希云先生，55岁，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川中片区）财务部经理，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资产部副部长及资产管理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内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晓先生，46岁，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中文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作部部长。

孟杰先生，41岁，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历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等。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经认真审核，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及教育背景等状况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 3、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同意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次薪酬方案是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孙会璧： 孙会璧

郭元晞： 郭元晞

余海宗： 余海宗

刘莉娜： 刘莉娜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实施范围内，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

孙会璧： 孙会璧

郭元晞： 郭元晞

余海宗： 余海宗

刘莉娜： 刘莉娜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莉娜、高晋康、晏启祥、步丹璐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刘莉娜、高晋康及步丹璐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晏启祥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晏启祥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步丹璐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莉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莹
2019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高晋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晏启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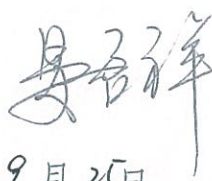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步丹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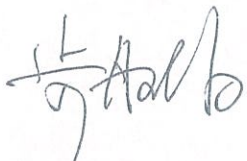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9 月 25 日